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淑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2023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

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24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